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52
1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诿罪

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2002/... 司法系统的廉政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七、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十、第十四、第十五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联合国各个机构所批准的关于司法系统廉政问题的其他重要文件，尤其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确信司法系统的廉政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独立、公正和无歧视性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强调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司法系统的廉政，

1. 重申人人有权充分平等地获得有法定资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公平和公开的审理以确定其权利和义务以及针对他的任何刑事指控；
2. 还重申人人有权接受采用应有公认法律程序的普通法院或法庭的审理，不应设立不采用这类程序的法庭以取代属于普通法院或法庭的司法管辖权；
3. 强调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有权受到无罪推定，直至按照法律在公开审判中被证明有罪，在这种审判中他/她享有为其辩护的一切必要保障；
4. 敦促各国保障凡交由其管辖下的法院或法庭审理的所有个人均有权在其在场的情况下受审，并有权自我辩护或通过其选择的法律援助为自己辩护；
5. 强调任何审理被控犯有刑事罪个人的法院都必须基于独立和公正的原则；
6. 呼吁各国确保其司法系统各部门平等的原则，除其他外，为受审个人提供由本人查问或由他人查问指控证人的可能，并在与指控证人相同的条件下获得辩护证人的出席和查问；
7. 重申每一被判刑的个人均有权将对他的定罪和刑期提交高级法庭依法律作出复审；
8. 呼吁以军事法庭审判刑事犯的国家确保这类法庭属于总的司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采用应有公认的法律程序；
9. 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授权任务和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

-- -- -- -- --